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

股(附註b)本公司每股0.01港元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股東大會主席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舉行的股東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及就可能適當地提呈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並就該等事宜於會上發言。如無明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印刷本(已提呈是次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或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提呈的計劃安排(「計劃」)；</p> <p>(B) 批准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相關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p>「動議：</p> <p>(A) 在特別決議案(B)所指註銷計劃股份的規限下，在其進行的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定義見計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p> <p>(B) 本公司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在賬簿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計劃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計劃或任何削減股本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p> <p>(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及</p> <p>(E)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指，要約人與受託人(定義見計劃)根據計劃文件第八部分一解說備忘「5.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下之存續協議(定義見計劃)達成的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p>		

日期：二零二三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及f)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註明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如擬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d)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相關「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相關「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惟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除通告所提述者外適當提呈股東大會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投票。
- (e)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大會(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g)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釐定。
- (h)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或電郵至hkenquiries@linkmarketservices.com。